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孙本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86,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5,7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杜哲、李焱、肖波、华胜、刘超、刘永林、李秀芳、李川川、钟名飞、阚军、关晓军、杜海、肖翠云、熊华东、王玺联、王凯杨、孙晓雅、陈可新、王靖、吴赫、胡祥波、邹剑、张志伟、孟金迪、孙光全、侯召国、于国海、张景超、徐克轩、季阿香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权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73,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何宪云、北京意匹艾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胜、杜哲、肖波、王玺联、李珊珊、杜红庆、程鹏天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及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73,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何宪云、北京意匹艾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胜、杜哲、肖波、王玺联、李珊珊、杜红庆、程鹏天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